舒水函〔2019〕4号

舒城县水利局关于县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

第29号代表建议答复的函

包玉春代表：

你们在县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提出的《关于建设杭埠防汛物资储备库》建议收悉。经研究办理，现答复如下:

舒城县已有县级防汛物资仓库，隶属于县水利局，为水利局下属单位物资储运站，县水利局目前也没有防汛物资仓库建设项目的专项经费，暂时无法实施。但如杭埠镇汛期确实需要防汛物资，我局将根据县防汛指挥部安排及时给予调拨。

最后，感谢代表们对水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欢迎今后多提宝贵意见。

办复类别：B类

办复单位：舒城县水利局

联系电话：0564-8671208

 2019年8月13日